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小字第192號

原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訴訟代理人　戴宏展
被　　告　賴惠佑
訴訟代理人　葉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在中華民國109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8,394 元，以及從民國109 年1 月17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06 年11月13日和原告簽立24個月月繳型會籍，並且在同年月15日正式啟用會籍成為原告的會員（會員編號為CY00000000），約定被告應該按月在每月15日前繳納會員月費新臺幣（下同）1,399 元，到會員合約期滿為止。嗣後，被告依據合約條款第2 條的規定，3 度申請暫停會籍，期間分別⑴從107 年1 月7 日起到107 年7 月6 日止、⑵從107 年7 月7 日起到108 年1 月6 日止及⑶從108 年1 月7 日起到108 年7 月6 日為止，會籍因而順延到110 年6 月14日止。不料，被告在前述暫停會籍期間經過後，從108 年7 月15日起到108 年12月15日止，都沒有按照約定期限繳納月費，應該繳納的6 期月費合計8,394 元，原告屢次催討，被告都沒有處理。原告因此依契約的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8,394 元，及從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

二、被告抗辯：合約條款第2 條第1 款B 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致不宜運動者，應備具醫院證明」的規定，並沒有限制依該項事由申請暫停會籍時，每次以半年為限。但是，

原告的行政人員竟然告知被告每次只能請假半年，顯屬惡意欺瞞的行為，導致消費者（被告）誤信，因此，被告第一次申請暫停會籍的期間應該視為延至被告身體適合運動為止，而且在此期間內，原告應該不可以收取會費。又合約條款第2條第1款本文約定：「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本中心之規定事先辦理暫停會籍，於會籍暫停期間，免繳月費，會籍與合約期間均因此順延之」。但是，被告是因為腰椎手術，導致無法長期依照合約去運動，並不是被告之過，前述條款內容只約定可以無限期延長會籍，而沒有約定可視為合約終止，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而且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2項規定，應該屬於無效等語，並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⑴被告從106年11月15日起成為原告24個月定期月繳型會員，在合約期間內應該按月在每月15日前繳納會費為止。⑵被告在合約期間3度申請暫停會籍，期間分別①從107年1月7日起到107年7月6日止、②從107年7月7日起到108年1月6日止及③從108年1月7日起到108年7月6日為止，會籍因而順延到110年6月14日止。⑶被告從108年7月15日起到108年12月15日止都沒有繳納會員月費等事實，已經原告提出入會協議書、會員確認書、會員服務申請表、付款紀錄表等文書證據（本院卷第29至33頁），被告也沒有提出爭執，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㈡依照兩造的陳述，本件應該審理認定的爭執點在於：⑴兩造簽訂入會協議書後附合約條款第2條有關合約暫停的約定，是不是如被告抗辯對於消費者顯失公平而且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應該屬於無效？⑵原告是不是有惡意欺瞞被告每次申請暫停會籍以半年為限，致使被告誤信而為只申請暫停半年的意思表示？經查：

1.所謂「定型化契約」，依照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是指依

照當事人一方預定使用在同類契約條款而訂立的契約，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規定，是指企業經營者為了和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而單方預先擬定的契約條款。由於預定契約條款的一方，大多是經濟上較強的人，而依照預定條款訂約的一方，則多為經濟上較為弱勢的人，通常都沒有磋商變更的餘地，為了防止契約自由被濫用以及維護交易的公平，因此依據衡平原則及誠信原則的法理，在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加以規範。因此，民法第247條之1所列舉的約定，是指一方預定的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沒有磋商變更餘地的情形，才該當要件，另外，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是指依照契約本質所生的主要權利義務，或按照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的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曾經闡釋相同的見解）。由此可以知道，定型化契約關於民法第247條之1所列舉各項約定，並不是當然無效，而應該審酌具體情況來決定。被告抗辯合約條款第2條沒有約定「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致不宜運動者」視為合約終止，對消費者（被告）顯失公平等語。

⑴合約條款第2條是關於「會籍（合約）暫停」的規定，至於「合約終止」在第3條已經另有約定，自不能因為第2條沒有同時規範「合約終止」的約定，就認為該條款的約定顯失公平。

⑵本件合約條款第3條除了第1款已經約定會員可以申請終止合約外，另外在同條第5款也已經約定：「會員因傷害或疾病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者（需提供公立醫院證明），本中心應按比例計算會費並辦理退費，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本院卷第29頁背面），可見合約條款中就會員因為傷害或疾病產生不可回復的健康問題導致不適宜運動時，只要會員提出公立醫院出具的證明，也可以終止合約。可見兩造合約已經訂有終止合約的條款可以適用。

⑶被告雖然辯稱被告如果申請終止，就必須補足1個月5,000元的費用等語。經查，不論依照第1、5款約定終止合約，

合約條款雖然同時約定原告可以「改按單月月繳型會員會費」或「按比例計算費會」。但是：①原告的會員分為「單月月繳型」、「定期月繳型（例如：被告）」以及「預繳型」，消費者（被告）在加入會員時並不是沒有選擇的餘地；②依入會協議書「會籍敘述」記載「單月月繳型」會費為每月5,000 元，而「定期月繳型」每月會費則為1,399 元，但是應受到入會期間限制（本院卷第29頁）。由此可知，原告是以給予優惠會費的方式（代價），鼓勵會員加入一定期間會籍（例如定期月繳型等），確保一定其間會費的收入。如果不允許原告訂立條款，約定例如「定期月繳型」等類會員在任意申請終止，或者因為疾病、傷害等本身因素申請終止等情形，改按照「單月月繳型」會員月費計費，則消費者只要先加入「定期月繳型」會員，先享受會費優惠，嗣候再任意申請終止，既不必受「定期月繳型」會籍期間限制，終止後又不必給付違約金或改按「單月月繳型」繳費，對原告顯然不公平；③又被告是因為本身罹患疾病導致不適宜運動，這雖然不是被告所願意，但終究是因為被告一方狀況所致，而不是因為原告的行為、不可抗力或事變等因素所導致。因此合約條款約定原告可以依照約定計算收取會費，不能認為顯失公平；④再者，「定期月繳型」會員終止合約，依照合約條款第3 條第1 款B 項約定，也只是計收「合約終止前」所應繳納的會費（本院卷第29頁背面），如果會員確實已經因為疾病而不適合運動，自可選擇儘早申請終止合約，藉以避免多繳會費；如果不選擇終止，依照合約條款第2 條約定，只要出具證明文件就可以辦理暫停會籍，而且沒有次數的限制，暫停期間也不必繳納任何費用，對被告而言，也非顯失公平。

⑷因此，被告主張合約條款第2 條等約定內容，違反誠信原則或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效等情，為不可採。

2.民法第153 條第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時，無論是明示或默示，契約就成立。契約當事人應該受契約約定

的拘束。經查，被告在106 年11月13日加入原告「定期月繳型」會員時，已經與原告簽訂「入會協議書」（含合約條款）及「會員確認書」（本院卷第13至14頁背面），自應受各該文書約定條款的拘束。被告簽署的會員確認書明載：「我同意本人擁有之會員資格僅得依合約第2 條規定事先申請辦理會員暫停，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以月為單位暫停會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除懷孕及兵役外），暫停期滿如仍有暫停事由者，應再提出申請。……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致不宜運動者。應提出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載明不宜從事運動。」等語（本院卷第14頁），足以認定依照本件合約約定，會員因為合約條款第2 條規定的事由申請暫停會籍，除了懷孕及兵役以外，每次以6 個月為限，原告的行政人員在被告申辦暫停會籍時縱然告知暫停會籍每次以6 個月為限，也只是重申會員確認書的約定而已，並無被告所指惡意欺瞞的情事。再者，依照本件合約約定，申請暫停會籍並沒有次數的限制，被告如果因為疾病因素持續不適合運動，也可以在前次暫停期間經過後，再度申辦暫停，期間也不必繳納費用，對被告並無不利益。因此，被告辯稱原告人員惡意欺瞞，被告第1 次申辦暫停會籍期間應該延到被告身體適合運動為止，期間不可以收取費用等語，為不可採。

㈢依照以上論斷，被告所為抗辯都不可採。被告在前述最後一次暫停會籍期間經過後，既然沒有再次辦理暫停會籍，自應該在會籍期間內依照約定按月繳納會員月費。從而，原告依照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從108 年7 月15日起到108 年12月15日止，每月1,399 元的會員月費（合計8,394 元），以及從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的次日（109 年1 月17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四、本件小額訴訟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的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該由敗訴的

被告負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包括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靜盈